



逸夫書院 燒烤爐租用細則

(一) 開放時間

日期 \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星期一至五		6:00pm – 10:00pm
星期六、日	1:30pm – 5:30pm	6:00pm – 10:00pm

(二) 租金

租用人	每爐費用	
	保證金 (每日)	租金 (每節)
<u>只限</u> 中文大學團體、學生、教職員及校友	\$250	\$50

(三)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可於租用 前一個月內至租用時間前兩小時 經網上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請親臨書院辦事處提交申請。
2. 申請人以現金繳交全數費用，包括保證金及租金。申請人最早於租用日前兩個工作天(辦公時間內)帶備收據到書院辦事處領取燒烤爐鎖匙。
3. 申請人可於租用日 一個工作天後 親往文瀾堂詢問處出示收據及交還燒烤爐鎖匙以取回保證金。如租用人在租用日 後三個工作天內 仍未領回保證金及交還鎖匙，有關保證金將不獲發還。

(四) 取消申請

1. 書院有權於租用日 前一個工作天 取消任何申請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所有已繳交之費用均悉數發還。
2. 如租用人欲取消申請，須於租用日 前一個工作天 以書面通知書院，逾時通知 者將被充公所繳交之租金，不通知 者將被充公全數保證金、租金及取消使用權一個月。

(五) 使用規則

1. 所有申請手續必須預先辦妥，未經書院批准者不可擅用，違者交書院審理。

2. 如租用人未有於辦公時間內領取燒烤爐鎖匙，有關申請作廢，書院將會沒收有關租金。
3. 若受天氣或惡劣天氣影響，導致租用人未能使用燒烤爐，租用人可順延一個月內使用燒烤爐或按特殊情況處理。如燒烤爐已開始生火，則不計算在內。
4. 租用人必須保持場地之清潔〔包括爐具、枱、坐椅及清理垃圾〕、場內設施及四周花草完整無缺。
5. 使用燒烤爐完畢後，租用人必須將爐火淋熄及鎖上燒烤爐。
6. 租用人只限中文大學員生及團體，租用人須準時到達場地。
7. 未經書院書面批准，不得在場內作任何佈置。
8. 租用人需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及注意安全，如有遺失或損傷，書院概不負責。
9. 書院有權禁止任何人士進入場內或要求任何被認為行為不當的人士離開。
10. 以個人名義租用之申請人每日只可租用一個爐/時段；以團體名義租用之團體則每日最多可租用三個爐/時段。所有個人名義申請均須填寫獨立申請表。
11. 租用人須於使用燒烤爐時帶備「租用人存根」及學生證/職員證，以便書院職員查閱。
12. 如發生以下情況，有關保證金將被扣減或取消租用人之使用權三個月：
 - ~ 租用人未有淋熄爐火或鎖上燒烤爐
 - ~ 租用人未有清潔場地或場內設施遭受損毀
 - ~ 使用燒烤爐時，租用人未有在場
 - ~ 超時使用燒烤爐
 - ~ 租用人違反使用規則
13. 書院保留修改此使用規則權利。

逸夫書院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修訂